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關於向重慶小額貸款提供貸款之關連交易

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小額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向重慶小額貸款授出本金額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自提取日起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重慶小額貸款由神州控股間接擁有30%。於本公佈日期，神州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7%。因此，神州控股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小額貸款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小額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向重慶小額貸款授出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自提取日起為期一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 貸款人： | 北京慧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借款人： | 重慶小額貸款(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 |
| 本金額： | 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借款人可分多次提取) |
| 提款期限 | 本協議日期後一年內 |
| 期限： | 自提取日起計一年 |
| 利率： | 每年8% |
| 貸款用途： | 貸款僅供用於重慶小額貸款之日常營運 |
| 還款： | 貸款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期限屆滿後15個工作日內悉數償還。 |

於貸款期限內，借款人可提前償付貸款或其任何部分，前提是借款人須提前十日通知貸款人。借款人提前還款時，應將本金及按照實際使用天數產生的利息支付給貸款人。

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北京慧聰及重慶小額貸款之資料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的領先產業互聯網集團。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已將組織架構升級，並將業務分為三個分部，即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事業群以及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

北京慧聰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信息服務。

重慶小額貸款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及神州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861))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信息，神州控股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供應鏈、基於互聯網全方位信息技術平台建設及運營以及機構性金融服務。

重慶小額貸款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小額貸款互聯網融資業務，以及開發如貿易融資、個人信貸及擔保信貸等小額融資產品。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重慶小額貸款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將加強重慶小額貸款之營運資金，讓重慶小額貸款可擴展其業務，從而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本金額及利率)由訂約方經考慮(i)重慶小額貸款為其業務營運之資金需求，(ii)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iii)中國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達成。鑒於前述情況以及貸款產生的預期利息收入，提供貸款為本集團一次性安排、不屬日常業務一部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重慶小額貸款(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神州控股間接擁有30%。於本公佈日期，神州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7%。因此，神州控股為發行人層面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小額貸款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盡董事所知所信，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彼等須或已就批准貸款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北京慧聰」或「貸款人」 | 指 |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重慶小額貸款」或「借款人」 | 指 |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截止本公佈之日，由本公司及神州控股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70%及30% |
| 「本公司」 | 指 |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神州控股」 | 指 |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貸款 |

| | | |
|--------|---|--|
| 「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